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公告编号：2025-069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28：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投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在董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人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

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一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时，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投票方式：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四）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四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三）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五）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名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